

宿迁市宿豫区豫新小学（幼儿园）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XZP2025073000224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宿迁市宿豫区豫新小学（幼儿园）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，招标人为宿迁市宿豫区豫新小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宿迁市宿豫区豫新小学（幼儿园），下设有食堂2个，为小学师生提供用餐服务，包括食堂的菜肴制作、餐厅服务及餐厅区域保洁，并全面服从甲方需求安排。就餐人数暂按5200人（小学4500人，幼儿园700人）计仅中餐；每学期小学暂按950元/人，幼儿园暂按750元/人计取，最终按实际就餐人数结算。（本项目中涉及在校生用餐的“天”，是指在校实际用餐天数。）其中部分学生在班级就餐，需安排送餐到各个就餐教室。学校提供食堂运营必需的各项设备设施，成交供应商成立运营管理团队对学校食堂进行管理，承担除原材料采购之外的其他所有工作。按学校作息时间表，按时为师生提供就餐服务。按照学校食堂管理规范，开展食品加工工作，确保食品安全和饭菜质量；做好食堂卫生工作，提供干净、整洁的就餐环境；规范使用各类设备设施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防火、食物中毒、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，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保证正常就餐秩序。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宿迁市宿豫区豫新小学（幼儿园）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宿迁市宿豫区豫新小学（幼儿园）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项目：

（一）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（二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（三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供应商具有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。

（四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以本公告“供应商信用信息”查询结果为准）。

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否则，相关申请均无效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5-07-30 09:00到2025-08-05 17:30

获取方式：报名时需携带的证件及材料：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；2、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；3、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；采用微信报名的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微信号15996788237，并电话确认。本项目共分一个包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8-12 15:00

递交方式：现场纸质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8-12 15:00

开标地点：宿迁市宿豫区金融财富广场C幢14楼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。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。

（二）供应商信用信息

1.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：“信用中国”网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”网（www.ccgp.gov.cn）、江苏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-jiangsu.gov.cn）。

2.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：资格审查结束前。

3.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：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，网页截屏打印，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。网页截屏应当留有（或注明）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。信用查询记录（网页截屏和《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》）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。

4.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：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宿迁市宿豫区教育局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宿迁市宿豫区豫新小学
地 址： 宿豫区豫新小学
联 系 人： 姚主任
电 话： 13951452566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： 宿迁市宿豫区金融财富广场C幢14楼
联 系 人： 魏晓娜

电 话： 15996788237

电 子 邮 件： 523419539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魏晓娜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